

香港乳癌基金會 對政府修訂乳癌篩查相關建議的回應

政府今日通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乳癌篩查建議的修訂，現修訂建議為風險屬中等的婦女及其他一般婦女如有某些風險因素，應每兩年接受一次乳房 X 光造影檢查。

香港乳癌基金會（基金會）歡迎是次修訂，並認為該修訂可作為政府應對本地乳癌肆虐問題的第一步。多年來，基金會一直向政府倡議「乳癌篩查三步走」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全民乳癌篩查：

- 首先，向高風險婦女提供篩查；
- 第二，在錄得低篩查率及高晚期乳癌個案率的低收入地區推行先導計劃，向婦女提供篩查；
- 第三，總結前兩步經驗，長遠開展全民乳癌篩查計劃。

政府已修訂有關乳癌篩查的建議，基金會促請政府盡快推出一個涵蓋全港婦女的乳癌篩查計劃，真正惠及本地婦女。

基金會並重申，乳癌篩查計劃的成效建基於以下幾項重要因素：

1. 篩查計劃的硬件（所需器械）及軟件（本地放射技師及放射科醫生的質素）均須達致香港放射科醫學院的要求；
2. 一個專門、有計劃的篩查計劃需要定時通知目標婦女，提醒他們應每一至兩年接受乳癌篩查；
3. 凡參與計劃的放射技師及乳癌篩查中心，其服務成果應受稽核，以確保篩查質素；
4. 一旦篩查結果發現異常，計劃須提供後續診斷服務；
5. 婦女一旦確診乳癌，應經特快程序獲安排接受治療；
6. 政府的乳癌篩查計劃應該善用公私營合作模式，以達致最佳效果。